

镇海智慧勤务管理平台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供应商）：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宁波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镇海智慧勤务管理平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项目需求详见下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可视化大屏	派出所勤务大屏： 基于派出所勤务，围绕涉稳重点人员、警情、执法办案等多个维度在一个界面上直观分析辖区总体概况，按不同业务主题方式进行梳理统计，通过矢量图、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三维/二维地图等方式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现，为人员底数、实时预警、指挥调度的指挥决策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要求提供大屏设计界面。
	模块可配置： 针对派出所勤务大屏、不同派出所关注的业务角度有所不同，所展示的大屏内容也略微有些差别，平台基于辖区勤务的共性、个性的考虑，在统一的 UI 界面模板上，针对其中个性部分，可根据自身辖区特点配置所需展示的模块内容，打造派出所个性化的可视化大屏。可配置的模块数量有 10 个，提供针对各派出所进行模块配置功能。
	辖区范围绘制： 对辖区范围边界进行绘制，显示于大屏中间，可方便直观查看辖区的管辖范围。 要求提供地图范围绘制功能，支持绘制及修改。
辖区概况	区域概况： 结合 PGIS 显示警务区数量及区域范围，要求后台提供警务区维护功能及区域范围绘制功能，要求对接市局相关系统，自动获取辖区内村、社区、小区、自然村等的数量及坐标位置情况，实现地图的分布展示。
	人口管理： 要求对接市局相关系统，获取辖区内实有人口数量，及统计常口及暂口占比，根据人员户籍地或暂住地等标准地址获取人员住所标准地址，并结合地图分析人口热力。
	场所管理： 要求对接市局相关系统，获取行业信息及场所信息，根据行业分类统计辖区内各类场所数量，并可查看具体场所信息。
	感知设备： 要求对辖区内安装的感知设备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地图上进行分布展示，对于人脸/车脸设备，可直接查询当前设备抓拍情况，对于监控视频设备，可直接调取实时视频或自定义回放视频。

待办提醒	与相关指令系统进行对接,自动接收上级下发的指令信息并进行实时提醒。 若本地无相关指令系统可对接,则平台中提供待办事项维护功能,具备新增、修改、删除等基本操作。
勤务管理	显示辖区内今日在岗、外出人员情况;显示当日值班领导、值班组人员信息,并可查看详情,也可根据具体日期查询值班信息。 要求对接相关系统获取值班信息或后台提供外出、在岗人员维护功能。
在线警力	通过对接相关系统,获取对讲机、警车、移动终端、4G单兵等警力的实时位置,分析当天在线的警力信息,并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同时针对警车、4G单兵等设备还可调取查看实时视频信息。对巡逻报备人员可实时查看巡逻轨迹线路信息。
警情分析	实时警情:显示实时警情列表,对于新警情可实现自动提醒展示,提供人案关联分析。 警情初步研判:提供所有警情的中台支撑分析,对警情进行初步研判。包括警情内容的要素提取、电话联系人自动匹配分析、同报警电话及同案发地点分析,及关联的案件情况等。 警情详情:显示警情详情档案、包括警单信息、处警反馈信息、要素提取及警情初步研判的信息等。 警情统计分析:提供警情类别分析、处警时效分析、高发地分析及提供时间态势分析及多次报警对象的分析功能。 警情热力图:基于日、周、月维度,通过警情发案地的分布情况,对辖区内的警情高发地进行分析。热力图展示方式为坐标撒点及热力图,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筛选。其中坐标撒点,可根据单个坐标点一键调取警情详情。
入所分析	显示本辖区目前在所人员情况,统计昨日进所数量、出所数量以及总数,并可提供具体信息查询。
案件分析	案件统计分析:分类统计立案的数量,可根据日、周、月维度进行统计,也可根据自定义时段统计,要求根据案件类别、发案时段范围、管辖区域等多角度对案件进行统计分析。 案件态势分析:针对日、周、月时间维度对案件近七个时段进行态势分析;针对刑事、治安、纠纷等警情进行分类分析,并结合图表进行直观展示。
重点人员	分类统计:对辖区内的重点人员进行分类统计,可结合图表进行可视化展示, ZD 人员应包括 SW 人员、SK 人员、SD 人员、精神病人、黄赌前科人员等。 SW 人员管控:对接市局相关系统,基于 SW 人员的人员底数、人员类型、管控等级等多维度统计分析,针对 SW 人员敏感时间去重点区域的情况进行分析预警,比如赴京、赴杭异动,本辖区关注地聚集分析,如市政府、信访局的同类涉事人员异动等。 人员预警:对辖区内的重点人员预警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显示今日预警数量及总预警数量及显示外来涉疆人员预警等。
反诈预警	对接市局相关系统,自动显示反诈劝阻下发数量、劝阻工作中、超时反馈及劝阻结束数量,自动计算见面劝阻完成率,并可查看具体详情信息。
勤务分析报告	系统根据勤务汇总分析报告模板自动生成每日、每周、每月勤务汇总分

	析报告，需支持根据实际模板做定制调整，支持报告的下载及人工修改编辑。
巡逻 APP	针对当前各辖区警务通数量有限的情况，不可能对每个民警，特别是辅警配置警务通设备，遂开发互联网巡逻 APP，通过在个人手机上安装应用即可采集当前警力位置，巡逻 APP 需支持安卓版及苹果版，功能需包含坐标位置采集、现场图片上传、现场直播。
系统管理	对系统用户机构管理、权限授权、日志记录与查询。
数据资源对接	要求列举平台功能所需数据对接系统及对接资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伍仟 元（¥ 655000 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万元；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余款在终验合格满二年且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 1、履约保证金：无
-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逾期未完成供货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七、服务要求

质保期 2 年，即终验合格后二年。

- 1、乙方提供 2 年货物质保和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 2、乙方承诺在项目周期内派遣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八、培训要求

乙方于系统部署调试后一天组织为期 2 天的现场培训。由乙方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甲

方指定地点的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系统安装初调完毕后，向甲方技术人员介绍系统的构成介绍、示范系统的使用和讲解系统的使用注意事项，对系统安装、系统维护、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次数	培训时长	地点	备注
1	平台概念及应用 用户操作培训 使用常见问题及解答	系统操作人员	不少于 15 人	1	1 天	现场	集中培训,在采购方指定地点。
2	系统建设规范 新建应用系统接入规范 系统架构设计 系统故障诊断与灾难恢复	系统管理与维护人员	不少于 10 人	1	1 天	现场	系统管理和维护培训

实际培训人数、培训次数、培训时长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且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需甲方一同协调安排能容纳相应培训人数的培训场地。

九、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应在项目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版本升级）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1)(2)(3)(4)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 服务承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 方：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地 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4号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汇海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曹警官

联 系 人：刘建

联系电话：0574-86635131

联系电话：13566336436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镇海智慧勤务管理平台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就镇海智慧勤务管理平台项目服务工作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以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